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周泓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1103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海報及交通資訊各1份（18347162_11031103632_1_ATTACH1.pdf、
18347162_11031103632_1_ATTACH2.jpg、18347162_11031103632_1_ATTACH3.
png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實驗教育前瞻展望論壇：多元教育選擇權的
未來性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、團體及機構鼓勵所屬人
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實驗教育前瞻展望論壇：多元教育選擇權的未
來性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面對新世紀的挑戰及促進教育創新與多元發展，持續鼓
勵推動實驗教育，並積極將實驗教育學術成果及政策持續
精進，落實教育改革精神，本局特此規劃旨揭實驗教育論
壇，建置本市實驗教育多元意見相互交流之專業學術平
臺，並提供本市各級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
構所屬教師參與實驗教育相關研習之機會。
- 三、旨揭論壇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所屬教師、本市非學校型態實

北一女中 1101130



MRAA1106013024



驗教育團體及機構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學生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0年12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本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日新旺台樓5樓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間自110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起至110年1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截止（報名表網址請參附件），除受邀貴賓外，實體會場參與者預計開放錄取前100名報名者，後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「電子邀請函」至指定信箱，並於實體論壇報到處出示「電子邀請函」即可進入實體論壇會場。

(五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防治作業規範如下：

- 1、基於環保理念及防疫措施之考量，請報名者自行攜帶餐飲具，開車前往者恕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。
- 2、進入實體論壇會場者請出示「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卡」，並滿足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，始得進入論壇會場；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
- 3、本次研習備有午餐，進入實體論壇會場者除飲食期間，請配合佩戴口罩，建物出入口處設有體溫量測站，凡有額溫超過37.5℃者，請勿進入實體論壇會場並請盡速就診。

四、本案參與本次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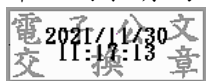
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五、後續旨揭論壇資訊線上YouTube官方轉播頻道網址，得逕至
本局官方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公
告區參閱。

六、檢附「臺北市實驗教育前瞻展望論壇：多元教育選擇權的
未來性實施計畫」、「論壇活動海報」及「日新旺台樓交
通資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非學校型
態實驗教育團體（請實驗中心代轉）、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（請實驗
中心代轉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
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06013024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實驗教育前瞻展望論壇：多元教育選擇權的未來性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、團體及機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1/30 12:59:32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、最新消息及學生園地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12月11日(週六)，假日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1/30 17:47:26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、最新消息及學生園地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12月11日(週六)，假日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2/02 16:35:34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、最新消息及學生園地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12月11日(週六)，假日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2/02 16:37:00

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
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/12/03 08:17:34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0/12/03 12:13:24

如擬

